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09號

原告 劉明忠

三圓羅馬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興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爵陽律師

被告 久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被告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

葉妍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如附表「原裁定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裁定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以原告於同年1月23日變更訴之聲明為據，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5

01 0,726元（見本院卷第343至344、381至384），則本件裁判
02 費之徵收，即應以原告為變更聲明訴訟行為時所適用之臺灣
03 高等法院113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
04 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05 收額數標準」（下稱系爭標準）為準（參最高法院92年第17
06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原裁定誤以修正前之系爭標準計算，
07 裁定如附表「原裁定」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、應補繳金
08 額，自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裁定」欄所
09 示。原告前已補繳裁判費35,343元，尚應補繳14,828元（計
10 算式：50,171－35,343＝14,828），如原告逾期未繳納，本
11 院將依原裁定及更正裁定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簡 如

20 附表：

欄位	原裁定	更正裁定
主文	…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,34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	…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,17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理由	二、(四)、…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8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4,461元，尚應補繳35,343元…。	二、(四)、…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6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4,461元，尚應補繳50,171元…。